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A标准分区（南彭物流基地部分）

项 目 编 号 渝规文[2012]276号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巴南区

验 收 单 位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A标准分区（南彭物流基地部分）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4〕134号、201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初设[2014]94号、2014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12月——2018年8月（主体） 2010年12月——2018年8月（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两江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重庆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以及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A标准分区（南彭物流基地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纸以及相关规程规范，对巴南区南彭功能区A标准分区（南彭物流基地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2019年4月8日，在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对巴南区南彭功能区A标准分区（南彭物流基地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会议由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并通过了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A标准分区（南彭物流基地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绕城高速与渝湘高速的交汇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工程区、道路管网工程区。主要建设规模为：场地平整工程区占地481.81hm²，包括29个地块的场地平整以及少量非建设用地（河道、绿化用地）；道路管网工程区占地75.73hm²，总计道路25条，互通1座。工程于2010年12月初开工，2018年8月底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93个月。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50.20亿元，土建总投资约21.00亿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5361.06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8月21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4〕134号文对《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A标准分区（南彭物流基地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9.23hm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5403.46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年6月，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完成了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A标准分区（南彭物流基地部分）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该施工图设计针对表土剥离、覆土、截排水沟、植树种草绿化、植被混凝土护坡等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就行了后续设计。

2014年6月10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渝建初设[2014]94号对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纵三路南段工程、横四路东段一期工程、横四路西段及传化一支路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2016年7月13日，重庆

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巴城建初发[2016]38号对《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垃圾转运站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法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委托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A标准分区（南彭物流基地部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91%，土壤流失控制比1.04，拦渣率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98.39%，林草覆盖率50.2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4年12月，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18年12月完成了《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A标准分区（南彭物流基地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

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场平区、道路管网区等已有水保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后期管护，排水沟、沉沙池应定期清淤。

（2）对场平区尚未移交地块的裸露区域及时补撒草籽绿化，避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张 明	物流基地		张 明	建设单位
	徐 鹏	物流基地		徐 鹏	
	彭 明	物流基地		彭 明	
	苏 忠 义	物流基地		苏 忠 义	
成 员	刘 强 浩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 强 浩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任 顺 华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 顺 华	
	冯 松	重庆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 松	监测单位
	朱 荣 荣	重庆市联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 荣 荣	监理单位
	陈 正 春	重庆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 正 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石 靖	重庆中环公司	职员	石 靖	施工单位
	周 志 建	重庆川九建设有限公司		周 志 建	